（社会公开稿）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卫健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20年12月7日，向卫健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问题**

**1.学习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①关于“局党委对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要论述未结合实际工作组织专题学习和研究落实”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党委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要论述，并进一步完善细化《“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将5项关于“加快健康宽甸建设”相关内容加入县“十四五”规划的修改意见建议。各基层单位也都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重要论述。县中心医院和中医院积极推进医共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二是局党委于2020年1月14日制定下发《关于学习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要论述，开展“我为健康宽甸建设做贡献”建议献策活动的通知》，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和基层单位立足“推动健康中国战略”主题，开展“我为健康宽甸建设作贡献”建言献策活动，全体机关干部撰写发言提纲，共梳理意见建议12条；基层单位共梳理意见建议38条。三是“互联网+医疗”取得限阶段性进展，县中心医院已经完成互联互通设备采购，正申请与市、省平台对接；县中医院已经完成互联互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四是抓住后疫情时期国家大力支持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县中医院住院部、疾控中心新建业务用房、县中心医院传染科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同时，精心谋划包装了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化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县中医院门诊、发热门诊等项目，进一步夯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础。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②关于“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较少，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党委制定下发《卫生健康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宽卫委发[2021]4号），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四个方面对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有效管理，为推动健康宽甸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提供理论指导、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二是局党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建立了意识形态研判、防控、处置、督查考核、报告五项制度，2020年10－12月，先后三次对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和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对重大敏感时间节点、重大舆情热点进行分析研判。局党委在2020年末向县委宣传部上报了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和第四季度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局属基层单位党组织也以书面形式向局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党委（总支、支部）班子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报告中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三**是2021年1月26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切实加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紧迫感，确保党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③关于“对下属二级单位监督指导不力，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扎实，流于形式”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党办，由党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和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指导。2020年末，对基层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各基层单位均按要求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和研究，上报了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和第四季度意识形态研判报告，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二是局党委组织年终党建述职工作，将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述职述廉内容。三是充分利用“健康宽甸”“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医院”微信公众号，对疫情防控、新春走基层等活动开展报道，弘扬卫健正能量，树立卫健好形象。

**（二）关于“‘四风问题’仍然存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存在差距”问题**

**1.形式主义仍然存在。**

④关于“2019年3月，虽然在局党委会议上传达学习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通报，但只是停留在学的表面，没有真正全面贯彻部署，没有要求下属单位各级领导对照自身深入学习查摆问题。

**工作进展：**2021年1月18日- 26日，利用9天的时间，卫健系统各单位组织开展对《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重新学习、重新梳理，压实整改责任，对照涉及卫健系统的问题，立行立改，真抓实改，确保时间到站，问题解决。二是全系统组织学习县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宽监建[2020]31号），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将作风建设做实做深。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局党委在基层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检查，对基层单位办公用房超标、公车私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进行明查暗访。没有发现问题线索。

⑤关于“存在重复发文现象”问题

**工作进展：**局党委研究制定了《宽甸县卫健局机关公文管理制度》，对文件收发、文件阅办、文件打印、文件翻印复印、会议文件管理、文件清退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以县卫建局名义制发文件实行“一提前三审核”制度，即提前与办公沟通，实行科室长、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所有文件需经局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发出，无局领导签字的文件，不得下发。与此同时，局党委举一反三，对重复发文进行“回头看”，严把发文质量和数量关口，坚决杜绝滥发文和重复发文。

**2.担当意识不足，履职尽责不够有力。**

⑥关于“解决职工安于现状问题乏力”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利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党委（总支、支部）会和机关全体大会的契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二是局党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向援鄂人员学习活动的通知》（宽卫委发[2021]2号），组织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向6名援鄂人员学习，学习他们勇于担当、无私无畏的精神，攻坚克难、敢打硬仗的勇气，履职尽责、勤于钻研的品格，大力弘扬逆行精神，激发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向身边先进典型看齐，增强干事创业意识和担当精神，积极投身到卫健事业当中。

⑦关于“推进落实惠民政策较慢”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党委立足“卫健为民、卫健利民”目标，组织基层单位加强惠民政策的学习，并2021年初，相继组织财务、医政、监督等科室，对基层落实惠民政策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县中医院物价科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物价管理；县中心医院在门诊一楼大厅成立综合服务部，制定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县健康监督中心简化办事流程，让百姓少跑腿；县疾控中心完成22个乡镇水质抽样监测。二是局党委重新理顺了机关内设科室，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确保了各项工作与市卫健部门职能科室相对应，避免职责交叉或模糊不清。同时，严格按照加强营商环境要求，加强“一网通办”各项任务落实。

⑧关于“解决基层在编不在岗问题不彻底”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目前系统各单位全部按照县编制部门要求，对干部职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二是制定《宽甸满族自治县卫健系统自聘人员管理办法》，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聘用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三是局党委要求基层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管理，清退5名在编不在岗人员。

**3.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财务运行有风险。**

⑨关于“银行转账转入供货单位个人账户”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加强学习培训。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1月27日，局财务部门分两批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财会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整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财务管理。2020年11月19日-20日，局财务部门对所属二级单位防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针对防疫资金使用情况尤其是存在问题下发了督导检查通报，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督导整改落实，确保了防疫资金使用规范。三是严格财务制度。县中医院完善了《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专项清查，规范财务管理，坚决杜绝银行转账转入供货单位个人帐户行为发生。局财务部门也大监督检查力度，自巡查组提出反馈开始至今，县中医院没再出现类似问题。

⑩关于“发放物品，发放慰问金没有领取人签字”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完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局财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审批权限及结报程序，并于2020年11月19日-20日加强对局属二级单位财务工作的督导检查，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两批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整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财务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增强依法理财自觉性，降低廉政风险。二是坚持立行立改。卫健中心在巡查期间做好补漏工作，补齐发放人员表，履行领取人签字手续并将资料存档保管。卫健局计生协会将原存放在各乡镇计生站的走访慰问名单取回，并存档保管。

⑪关于“支出没有明细，没有经手人签字”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局财务部门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两批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整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财务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监督整改。局财务部门监督指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严格履行财务支出制度，该中心账务已在原始凭证上补签经手人，并印刷厂家联系调出明细单据附在凭证上。三是加强纪律约束。督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汲取教训，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要求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加强对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财务支出票据必须有经手人、事由、审核人和审批人签字方可报销入帐，坚决杜绝此类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

⑫关于“县中医院报销差旅费有的没有公务出差审批单，有的出差补助日期未填写”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局财务部门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两批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整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财务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整改提高。县中医院完善了《差旅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监督措施》，明确规定燃油费不许填在差旅费中报销。同时，补齐公务出差审批单，补填出差日期。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局财务部门于2020年11月19日-20日加强对局属二级单位财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⑬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局财务部门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两批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整体财务管理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水平。二完善财务制度。局党委进一步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坚决维护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针对局机关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2021年1月1日将2018年未入账固定资产重新登记入账。

⑭关于“工会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工会委员会成立工会经审委员会，经审委员会严格履职，加强对基层工会组织经费预算与执行的检查力度，确保工会资金使用安全，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基层工会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经费审查，按照上级工会及县总工会规定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工会资金，确保基层工会实现依法聚财、科学理财、有效用财的工作目标，提高工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三是基层单位按《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规定，足额收取会员会费。

⑮关于津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加强管理，严把审核关。局财务科督导各单位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审批制度，建立“先审批，后发放”的工作机制，目前各单位津补贴发放必须经县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二是加强督查，严把监管关。局财务部门于2020年11月19日-20日加强对局属二级单位财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财务支出合理、资金使用规范。三是加强自查，严把内审关。督促各单位加强自查自纠，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控制各种津贴、补贴发放。

**（三）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

**1.“重业务，轻党建”现象明显。**

⑯关于“卫健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次数较少，没有做到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自2020年7月巡察组对卫健局党委开展巡察工作以来，局党委先后于2020年8月12日、8月21日、11月16日、11月30日、2021年2月18日、3月9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党建相关工作和疫情防控等相关业务工作，将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相促。局属基层单位党组织坚持每个月至少研究一次党建工作。二是制定《卫健局党委党建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党支部建设八项制度。2021年2月25日，对党建工作进行专题调度，就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党建载体创新等方面进行调度部署。三是加强对县中心医院和县中医院党组织换届的组织领导，县中医院党总支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换届选举，县中医院党委于12月1日完成换届选举。

⑰关于“基层党建整体水平不高，缺少典型带动”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局党委制定印发《开展“防疫当先锋，前哨党旗红”活动实施方案》（宽卫委发[2021]3号），在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以“三到位、七带头”为主要内容的“防疫当先锋，前哨党旗红”活动，全力打造疫情防控党员示范岗和党建示范点，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今年“七.一”表彰注重向防疫一线倾斜。二是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星级支部”评创工作，创四星争五星，以点带面。2020年，创建了2个四星支部。2021年，争取系统内创建评定1个五星支部，其他支部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级增星。

⑱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一把手抓主业的意识不强，没有真正将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党建抓什么、怎么抓、抓到什么程度心中没数”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2021年2月25日，局党委结合纪念建党100周年，组织各基层单位党建分管领导及相关支部书记召开“红色头雁”讲坛活动，即系统党建务虚会，各单位就如何提升党建工作开展交流发言，共收集意见建议9条，为推动2021年卫健系统党建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立足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1日局党委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目前，各基层单位都在组织论证，3月末上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重点项目申报表》。三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卫健系统双述双评”活动，总结交流经验成果，推动党建工作落实落地。

**2.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⑲关于“具体表现为议事程序不规范，部分重要事项未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决定”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党委理论中心组于2月25日，集中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进一步从思想上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全党共同的政治责任。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县委“一转四提”和巡察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卫健局党委会议制度》《卫健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卫健局机关局务会议制度》等24项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卫健局机关制度化建设，促进机关内部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强化机关干部的责任意识，做到职责清晰、纪律严明、高效一流，形成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三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规定要求，尤其对防疫资金等大额资金使用全部由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记录在案。四是开好党委班子巡察专项民主生活会和年度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以案说纪，警示教育开展不够深入。**

⑳关于“卫健局党委未召开党委会、机关干部大会及下达文件对2017、2018年系统内违纪违规人员进行通报，以案说纪，警示教育开展不够”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2021年3月9 日，局党委组织召开了卫健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会上播放了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专题片――《伸向惠民资金的黑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局党委书记、局长刘作胜围绕加强系统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对2020年出现的违纪案件进行了深入剖析，要求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压实责任、挺纪在前，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受警醒、知敬畏，牢记初心使命，守住纪律红线、廉洁底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二是局党委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宽卫委发[2021]1号），组织全系统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客观评估廉政风险等级，共排查廉政风险点54个，科室廉政风险点 84个，个人廉政风险点159个。目前，局机关和基层各单位通过提醒谈话、警示谈话、书面检查等措施，坚决把准把牢风险点，加强常态化管控，避免廉政风险演化为违纪违法行为。三是盯紧元旦、春节重点时段，分级开展谈心谈话，局党委与基层单位领导、基层单位领导与科室长均进行了谈话提醒，守牢廉洁底线。

**4.下属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关于“县中心医院2018年6月研究一批中层干部，在卫健局党委未推荐考核的情况下，提前上岗担任科室负责人，2019年末卫健局才对这些职位组织了推荐考核”问题

**工作进展：**局党委根据县委组织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层干部管理相关文件，制定并下发《宽甸县卫健系统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严把请示关、程序关、推荐关、考核关、公示关，选优配强中层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415-5186670；通信地址：宽甸县人民政府三楼卫生健康局；邮编118200；电子信箱：kdwjjdb@163.com。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